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及现金分红实施期间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